

小夫妻七年之痒闹离婚 老两口起诉:当年资助的钱还我们

富阳法院支持老人诉讼,称没有明确约定是借款并不代表为无偿赠与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富法

对子女,做大人的真叫倾囊而出。你们要买房子,喏,首付拿去;生意周转不过来,没关系,我们的钱先垫一垫。

所以,当去年儿媳提出离婚时,老两口懵掉了。后来劝说无效,老两口无奈转换思路,既然人劝不回来,那么钱要追回来。由此,第二个官司出场了,老父亲告了小两口,当年资助你们的钱都还来。

这样的官司,法官会怎么判呢?父母资助款以后怎么分割,可能跟很多人都有关系。杭州富阳法院判决的这起官司法理很清晰。

前前后后 父母资助过102万元

小李与小红的婚姻正好应了“七年之痒”,2010年登记结婚的他们到2017年走不下去了。妻子小红起诉到法院要离婚。

儿子儿媳闹离婚最心焦的是小李的父母,因为他们付出的太多太多。老李夫妇和小李夫妇都在杭州某市场经营小百货,各自有摊位。

后来有了孙子后,老两口就把自己的铺位也交儿子儿媳打理,接过培养孙辈的担子回到富阳老家。

在劝说儿媳无效后,老两口和小两口开始算账。

2013年,小两口想在杭买房。当年7月19日、7月24日、7月25日,老李陆续通过转账或以现金方式将67万元交付给小李,作为购房首付款。

2013年,儿子说停车不方便。当年12月30日,老李又给小李15万元买车位。

2016年2月24日,小李和妻子小红因经营买卖需要,老李又将存有的20万元的银行卡(户名为老李,余额为20万元,另有5万元系POS机押金)交付给小两口使用,并由小红在金额为25万元的借条上签字确认。

在儿媳起诉离婚官司后没多久,2017年底,老李至富阳法院起诉,要求小李与小红共同归还借款共计102万元,案由为民间借贷,证据是针对每一笔借款,都有借条。前两张都是小李签字的,最后一张小红也有签字。

到底是赠与 还是借款

因为涉及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问题,这边民间借贷官司一开打,那边离婚官司先等一等。

开庭的时候,老李坐在原告席,对面被告席上坐着小李夫妇。在审理中,对面的儿子跟这边的父亲其实是同一战线的。小李对老李起诉的事实及诉讼请求均予以认可。

意见都是儿媳提的。

小红说,那些小李写给老李的借条都是为了这次起诉临时补起来的。而且双方并不存在借贷关系,那些钱是老李对两夫妻的赠与。再则,即便这些款项属于借款,也应当是小李的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求驳回老李的诉讼请求。

案子一共经过三次公开庭审,无论事实还是法理都越辩越清晰。

第一,算不算赠与?

认定赠与应高于一般证明标准,主张款项系赠与一方(在本案中即为小红)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赠与法律行为的成立,取决于赠与人同意在无需受赠人给付对价的情形下负担单方面无偿交付赠与物的义务,属于单务合同,应谨慎认定。因此赠与的意思表示应当明确。

而在本案中,老李向儿子及儿媳交付102万元这一行为本身并不能当然推断有赠与的意思表示。老李在交付钱款时并没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小李和小红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这是赠与。况且还有借条,借条正是对款项性质系借款的确认。所以借贷关系无法推翻。

第二,儿子写给老子的借条算不算数?

基于小李与老李的身份关系,小李出具的借条的证明效力确实有待评估,但在未有其他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依据双方的身份关系无法否认借条的效力。

第三,是儿子的个人借款,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这一家人到底是生意人,当年钱款来往的证据保存得有条有理。法院将银行转账记录、流水明细、老李的款项来源、交付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实逐一核对,以及通过对小李购房、购车位发票等予以逐项审查核实,发现时间及金额都吻合。

结合小李与小红在婚姻关系期间的经济能力,可认定他们购房、购车位及经营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确从其他渠道取得资金。

另外,这些借款都发生在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分别用于购房、购车位及经营摊位所需,系家庭共同生活及共同经营所需,且购房、购车位的利益及经营所得均为夫妻共享,那么债务也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小李和小红共同偿还。

所以,最后法院判决全部支持老李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这边这102万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那边的离婚官司中也将此考虑到财产分割里面去了。既然是夫妻共同债务,那么各自承担一半。在借贷官司之后,离婚官司也判了。

法官说,在法律意义上,子女一旦成年,父母已尽抚养义务,父母提供购房款的行为更多是带有暂时资助的性质,并非父母应负担的法律义务。没有明确约定是借款并不代表为无偿赠与,如果是赠与性质必须父母明确表示。

苏宁联合钱报为富阳“陪读爸爸”助力 芬芬的训练房添上空调



苏宁工作人员上门送温暖。

本报讯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徐家村,一幢破旧的两层砖瓦房,在寒风凛冽的冬日里,显得格外单薄。而屋檐下,一场无关乎血缘的温情守护已上演了11年。

她天生脑瘫,遭人遗弃;他终身未娶,将她抚养至今,陪她上学,带她锻炼……61岁的“陪读爸爸”徐富荣和女儿芬芬就住在这里(详见《钱江晚报》11月12日A6版相关报道)。

这段没有血缘关系的父女情,经钱江晚报报道后,引来了人们的关注。昨天,苏宁易购杭州大区联合钱江晚报,走进了这幢简陋的房子,为这对父女送去了一份冬日里的温暖——5000元捐赠现金和价值5000元的苏宁公益福袋。

有站立架,有可调节桌椅,此前,在公益组织和浙江省康复医院的支持下,一间1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已经改造成了芬芬的康复训练室。昨天,这个曾寒气逼人的房间又升级成了空调房,苏宁易购现场为它安装了一台美的挂式空调。

“这幢房子36年前建的,空心外墙,夏天凉快,可冬天特别冷。现在有了空调就不怕了。”徐富荣握着大家的手,连声道谢。

“我想看看那是什么?”坐在轮椅上,芬芬对自己的礼物也充满期待。除了空调,父女俩还收到了大米油盐、牛奶、衣物、毛毯、书包等物品。看到粉红色的毛毯和书包,芬芬开心地笑了,她说那是她最喜欢的颜色。

对于5000元捐赠现金,徐富荣打算先存下来。“这笔钱不能乱用,先存着,以后芬芬的康复训练肯定用得上。”他还向钱报记者分享了一个好消息,在当地民政局的帮助下,芬芬已经成功申请加入浙江省“添翼计划”,明年暑假可以到杭州免费进行3个月的康复训练。

据悉,此次捐赠现金与物资皆来源于苏宁“阳光1+1”公益基金。12月26日是苏宁司庆日,在它来临之际,利用“阳光1+1”公益基金,提供公益善举,这是苏宁易购坚持了28年的公益习惯。杭州苏宁自2001年入驻浙江以来,也结合当地特色,对这片有山有水有温情的土地赠予了不少温暖。“徐富荣父女俩的故事很打动我们,我们希望让他们知道,外界没有忘记这一对贫寒而不平凡的父女,也希望芬芬有好的未来。”苏宁易购工作人员说。

本报记者 张蓉